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1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	81原住民日主題影片、TAKAO南島都會區文化節(阿美、布農、排灣)、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	電視媒體	訂約後截至111.12.31內14次	教育文化組	公務預算	原住民行政-原住民經濟土地	98,000	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有效宣傳本會各項政策推動績效成果，讓族人及市民朋友更認識台灣原住民族文化。	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開機廣告	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	高雄市原住民族傳統體技能及親子樂齡運動會暨聯合豐年節活動	電視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訂約後至111.11.4	教育文化組	公務預算	原住民行政-原住民經濟土地	290,000	原聲創藝有限公司	有效宣傳高雄豐潮活動，讓族人及市民朋友一同參與。	民間全民電視公司(民視第一台、民視台灣台)、中華電視公司(華視新聞資訊台)	本項為「高雄市原住民族傳統體技能及親子樂齡運動會暨聯合豐年節活動」勞務採購案內部分執行項目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